

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,000 万元。其中公司对新疆天鹅的担保余额为 6,000 万元，天鹅物业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。

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采棉机用户购机按揭提供担保余额为 38,055.39 万元。

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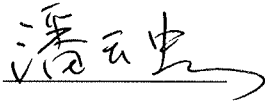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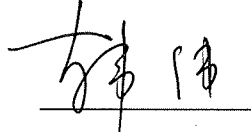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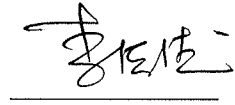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潘玉忠



韩伟



李法德

2023 年 4 月 6 日